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汇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把我局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推进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人民群众对发改部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指点一名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发布工作。

(二) 健全组织体系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信息公开承办人审核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审核制度，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信息公开承办人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经负责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审核，再由专职人员在政府网站公开。

二、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在区府办的指导下，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我局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按照标准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目录，其包含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按照要求公开部分预决算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和监督方式等信息；及时更新领导分工调整信息；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发展改革政策；公开部门权责清单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

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涉及发改领域信息。截至2024年11月13日，2024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公布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告知信息获取方式，申请公开的格式表格和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截至2024年11月13日，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的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网站设立了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主动公开部门信息。

（四）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主动公开权责清单、审批事项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公开内容不全面，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内容简单，质量不高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不足、公开内容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充实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的公开，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不断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算 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等信息的公开。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查缺补漏，建立规范科学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渠道和提交方法，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做好网站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规范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建立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3日